

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下午3时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8/2)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今天发言的场合是我们开会就关于 2002 年8月1日至 2003 年7月 31日期间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年度报告交换意见。

我们首先感谢美国常驻代表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以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身份介绍该报告。我们还感谢联合王国和西班牙代表团帮助编写和精简该报告的导言。

同去年一样,墨西哥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坚持认为需要为报告编写实质性导言,纳入与安理会所审议问题有关的有意义的分析性内容,说明这些问题的处理方式及相应的决策过程。虽然安理会成员——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通过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似乎变得更加开放和认识到它们应向大会作出解释说明的责任,但我们认为,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以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义务,确保报告真正为我们组织没有参加安理会决策过程的成员提供有益的参考。

我们强调,在报告中写入有关安理会活动的进展 指数是有意义的,这可使联合国所有会员更明确确定 哪些领域需要加倍行动和进行调整。各位主席拟订的 每月安理会工作评估报告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安理会 工作的认识与了解,因此也是对拟订年度报告的重要 贡献,以确保报告以有助于使此类信息服务于联合国 各会员的方式纳入有关安理会工作的分析要素。

在我国担任安理会非常任成员期间,我国曾努力提高这一机构的透明度和责任,提高它对于其行动基于共同利益之必要性的敏感性。这不仅要求通过倡议,还要求通过每日的行动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更透明。我们还重申必须促进决策过程的开放性,并将安全理事会 15 个成员全部纳入决策过程。在安理会中不应有一等成员和二等成员之分。所有成员都应平等参与决策。

我们还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表示了我们的立场,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透明度。现已取得一些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希望安理会继续采取措施改进工作,提高决策的透明度,鼓励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改进安理会工作与在解决冲突局势上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机构的工作间的协调。墨西哥向大会保证,墨西哥决心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工作组对这个问题的思考。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当前议程 上最受关切、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因此我们感谢给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3-56879 (C)

我们机会,使我们能像往年那样,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当前进行之中的艰难工作陈述我们的看法。

安全理事会需要改革已不是新问题。几年来,联合国会员国一直在审议改革的方式方法。工作组的活动极有价值,不仅是因为它的讨论具有深度,还是因为它促进了安理会工作的做法和程序的不断变化。没有人能否认工作组的审议对安全理事会的做法所产生的建设性影响,特别是在过去五年中;也没有人能否认当前在增加成员的问题上已陷入僵局。我们必须承认,后者是立场两极分化的结果,不是工作组通过的谈判方式的结果。

与此同时,正如几周前墨西哥总统比森特·福克斯在大会堂所指出的那样,

"如果它所通过的决议得不到遵守,或者如果这些决议缺乏对其条款范围的一项共同解释,考虑一个拥有更多成员的安理会几乎没有什么价值。我们必须确保适当的代表性,限制和控制否决权,并要求更大的透明度,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特别是大会建立一种更平衡的关系"。(A/58/PV.9,第22页)

墨西哥再次强调,实现改革的办法不是扩大在安全理事会内的不符合时代精神的特权,如常任理事国地位或否决权。墨西哥强调应进行改革,以确保安理会更有代表性,在地域上更加平衡。某些国家不仅自命不凡,让人无法接受,而且继续阻挠在本来可以达成共识的要素上形成一致,这样一来,无论是工作组还是任何其他工作都将无法根据大会第 48/26 和第53/30 号决议的规定,取得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所需要的全面一致。

最后,我们表示愿意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希望 所有会员国将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找到共同 的政治立场,放弃难以实现的权利主张,并为整个国 际社会的利益而共同努力。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 发言):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介绍了涉及 2002 年 8 月 1日至2003年7月31日的安理会报告。我国代表团 认为,大会对该报告的讨论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审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局势发展,评价安理会在 这方面的效绩,以及确定它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 和原则和它本身的任务方面的效绩是否充分。

我们现在在大会通过的加强联合国和安理会这两个决策机构之间的关系的措施的范围内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在这方面,我提及第 47/23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实质性深入讨论和审议。我还提起第 48/26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大会主席建议促进大会深入讨论载于安全理事会向它提交的报告中的事项的适当方法。1996年12月17日第51/193号决议具体说明了一些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有关的措施。

在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框架内,我们注意到,载于文件 A/58/2 中的安理会报告强调了以下事实:在整个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与用于维持和平的部队派遣国进行了不断的协商。我们请安理会就实现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与会员国进行更多的协商。我们认为,应改进安理会向会员国提供的情况简报,使其更切题和更经常。

我们感谢安理会主席为使大会能够全面和客观 地评价安理会的成绩而向大会提供的每月评估。我强 调安理会需要就派往危机地区的任务团,它们的任务 以及结论向会员国汇报情况。我们还强调在危机时刻 需要在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进行磋商,并 使这种措施制度化。应将这一点载入安理会暂行议事 规则中。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更经常地根据《宪章》第七章就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意见。在4月与区域组织举行的联合会议上,这种做法证明很有用。当时,与会者对将此作为加快我们对我们的变化的世界中的挑战作出的反应的一种办法而加以采纳表现了很大的兴趣。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规定,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安理会会议应是公开的。我们注意

到,安理会增加了其公开会议的次数,以使会员国有机会表达其看法。

我们对安理会的非正式非公开磋商感到关切。这种磋商不向会员国通知有关事态发展,违反了第51/193号决议,并无视大会的要求。虽然我们认为,这些磋商可能会帮助安理会履行其职责,但以下情况是不能接受的:各国不得不在得不到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处理一种局势。我们要求执行《宪章》有关条款,特别是第31和32条,以使各国能够参加磋商,并使安理会的工作有更多的透明度。

在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就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派遣的任务团和为解决危机而部署的部队的项目进行了辩论。然而,这种活动没有扩大到全世界。在一个具体的例子中,安理会在战争进行时保持沉默。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否决权使安理会无法通过措施以结束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并派遣任何国际部队。这种瘫痪状态促使我们重新考虑安理会的作用和否决权的行使。

显然,非洲是安理会工作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安理会把大量时间用于在公开会议中讨论非洲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为结束在索马里、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非洲大陆其他地区的冲突而采取的措施。我们深信,这方面的行动必须能够带来和平与安全。因此,必须采取措施以反映非洲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贫困、人口的日益无权问题以及债务。

最后,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举行这种讨论已成为 大会的一个习惯做法。然而,仅仅注意到报告是不够 的,无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优先事项多么重要。 必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 和 11 条向安全理事会提 交会员国的建议,以加强大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贡献。

院成洲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 我像前面的 发言者一样感谢美国大使内格罗蓬特先生介绍安全 理事会的报告。同样,我们感谢安理会和秘书处编制 涉及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这份报告让我们对安理会的工作有了宝贵的了解,也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联合国会员国负责的一个体现。

在阅读这份报告时,我非但不羡慕那些一连几天 从头到尾参加如此众多重要问题磋商和讨论的同事, 反倒是有些同情他们。去年对安理会来说的确是特殊 和充满挑战的一年,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始终是 工作议程上的优先项目,维和与国家建设的任务也占 据了安理会成员国的大量时间。我们满意地看到,安 理会去年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塞拉利昂、科 特迪瓦、利比里亚、西撒哈拉及索马里等国家和地区 的冲突通过了决议。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对有 关事件的集体反应有些忧郁和迟滞,这些地区的和平 也依旧非常脆弱,但是,决议的通过仍另人感到乐观 和抱有希望。

不过,不幸的是,安理会的工作并非总是富有成效的,就象在伊拉克危机中表现出来的那样。全世界都在紧张和焦虑地等待着安理会就决议所进行的长时间磋商,感到战争一触即发,我们的信心也在此过程中受到削弱。令人难过的是,尽管联合国没有象俗语中所说的那样犯有任何过错,但是它不得不承担有关后果,遭受悲剧性的损失。联合国驻巴格达的总部两次遭到炸弹袭击。更令人伤心的是,虽然联合国是带着崇高的使命而前往伊拉克的,但事实表明它并非是受到伊拉克人欢迎的"青蛙王子"。

不过,为了公平起见,我们想对安理会在战前和战后通过石油换食品计划给与伊拉克人民的援助表示赞赏。联合国及时的人道主义援助减轻了那里人民 所遭受的痛苦。

我们还欢迎安理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努力。安理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去年为执行1373(2001)号决议和实施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和其他有关恐怖主义组织和个人的制裁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正如报告中具体数字显示的那样,联合国各成员国的反应非常积极,全球都采取了协同行动。

这有力地证明了国际社会各国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决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当忘记事情的另一面。我们还应当采取坚决措施,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贫穷、不公正和压迫。

关于制裁,我们认为它非但无法达到其预定目标,而且只会给普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伤害,因此,必须取消这些制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安理会关于取消对伊拉克和利比亚制裁的决定。

当前的中东危机仍然是联合国各成员国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也是对安理会信誉的又一挑战。一些决议未能得到执行,安理会成员国之间未能就中东冲突的某些问题达成共识,都使得本已动荡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也令人们丧失了对这一问题得到全面解决的希望。安理会理应向巴勒斯坦人民作出坚定的承诺,减轻其痛苦,并使和平进程重新步入正规。单边行动只会使形势恶化。对假想的威胁诉诸先发制人的武力的先例,或是树立隔离墙都不会给高墙两边的任何一方带来安全。

安理会成员国非常注意使其工作对联合国其它成员国更为透明,并加强其它成员国对其工作的参与,我们对此感到高兴。安理会能够更经常地邀请有关方面参加其就维护和平及安全的迫切问题所展开的公开讨论,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衷心相信,这一做法有助于安理会就所讨论的问题作出更为公正和平衡的决定。我国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主席能够继续就其工作向非安理会成员国通报情况和发布每月工作评估报告。

安理会是在 50 多年前成立的。它没有辜负联合国创始人的期望,在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赢得那些加入联合国的众多不同国家的信任并实现其期望,安理会必须更加强大,更加民主,更好地代表发展中国家和那些能够为共同目标作出积极贡献的国家的利益。我赞同秘书长关于安理会迫切需要能够更广泛地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和当今地缘政治现实这一看法。为此,无论是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还是非常任理事国,都应当在数量和质量上有所

提高。基于这种看法,越南曾多次表示支持日本、德国、印度、以及各大洲其它有能力的国家加入安理会,相信这将更有利于安理会和联合国的整体工作。

民主化、透明度、问责制和更广泛的代表性是我 们联合国成员国对安理会所寄予的期望。

哈基姆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安理会主席美国常驻代表介绍过去一 年安理会工作的报告。

尽管在过去一年里本组织及其各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遇到了许多困难,我国代表团还是欢迎安全理事会这一时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上取得的成就。我国代表团还重申,我们非常重视安理会按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高效地开展工作。

尽管我们赞赏安理会对阿以冲突仍在继续的中东所显示的兴趣和就本区域所通过的决议,但我们仍感到关切的是有关的大多数决议仍有待执行。以色列全然藐视国际法,拒不执行任何旨在解决阿以冲突的安理会决议。这种藐视对国际关系带来了威胁并严重阻碍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损害其信誉并妨碍其有效开展工作。以色列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表明它打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破坏旨在中东恢复和平的任何努力。

我们国家一直关注着安全理事会在加强稳定与安全,以及在解决世界各地的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沙特阿拉伯完全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确立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我们国家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制定一项决议,从而使本组织能够在伊拉克发挥关键作用,并帮助伊拉克人民再一次在国际法的保护之下生活。

关于审议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57,对联合国各个机构,首先是对安全理事会进行一些改革的意图产生于这样的意识:世界远没有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首先是为世界各国人民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及公正、发展和繁荣。

1993 年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反映了会员国就对安理会成员数目进行所需扩大的必要性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这将使它能够体现世界各区域席位公平分配,以及使其工作方式变得更具有透明度。尽管在这一问题上已花费了很多时间,但该工作组还是未能解决许多问题。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将有助于使它变得更为积极,确认它有能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还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过程中将能够避免双重标准。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过去几年里,我们一直参与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其目的主要是为了表示我们对以下情况的关切: 我们根据《宪章》第 15 条收到的报告叙述性内容太 多,过于冗长,缺乏使无权参加安理会会议的联合国 会员国评价该机关工作的内容。但我们承认,第五十 七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报告略有改进,因为该届会议期 间提交的报告与往年的报告相比更为简短,更具有分 析性。

然而,我们沮丧地再次注意到,载于 A/58/2 号文件中的当前报告恢复了老样子,其特点是内容丰富,但分析不够,更不用说作解释。更使人感到忧虑的是那些严重分歧,它使今年 3 月安理会的工作遇到麻烦,在近几个月的气氛中留下了抹不掉的痕迹,尽管正如报告提醒我们的那样,安理会设法重新实现了团结,通过了第 1472(2003)号、第 1476(2003)号和第 1483(2003)号决议。

正如今天发言的其他同事所指出的那样,《宪章》第15条的涉及的不仅仅是象征性的或礼节性的行动。它试图在这两个机构之间建立某种基本联系,即提供一种手段,使大会能够履行其作为联合国审议、通过政策和陈述意见的主要机构的作用。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提供的有限分析构成不了实现这些目标的基础。

关于积极方面,今年的报告提醒我们,安理会的 工作不应该局限于伊拉克的局势,而是应该涵盖广泛 的实质性议程。我相信,后者表明取得了某些进展, 无论是在某些已经成为安理会关注目标的国家,尤其 是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建设和平方面,还是在尽管姗 姗来迟但却受到欢迎的对利比里亚的干预。在阿富汗 的活动也应该属于安理会的成就。此外,开始在联合 王国的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以及后来在西班牙的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主持下的安全理事会关于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也取得一些进展。 我国代表团赞赏该委员会工作所特有的透明度。

我们也感谢智利和墨西哥过去一年所发挥的作用,即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向我们通报情况, 使我们了解到安理会的一些主要情况。

简而言之,我们认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还有很多尚待改进的地方。可以说,最重要的问题的决策权集中在由 15个国家组成又是由五个常任理事国所主导的机构手中,这一状况对大会造成了损害。情况并非必然如此,因为《宪章》规定,尽管每个机构的组成和专门权限各有不同,但不同机构之间应当相互支持。可是经验表明,只要安全理事会占据主导地位,大会就会丧失主导地位。关于这一点,我们已在此表达过多次。

不管怎样,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提醒我们还有两项重要任务尚未完成。不用说,我指的是大会工作方法的改革尚未完结,而安全理事会组成的改革也久拖不决。秘书长已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和 9 月 23 日向大会发表的讲话中谈到这一点。

金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 感谢安理会本月主席内格罗蓬特大使介绍安全理事 会年度报告。

我们对秘书处为撰写详尽准确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我们特别赞赏有关安理会工作的序言章节,认为其内容清晰明白。这种简单明了、注重分析的做法值得欢迎,我们期待着今后在这方面将会有进一步改进。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已在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和 提高透明度。正如报告所显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工 作量的增加与其透明度的提高是同步的。安理会主席 定期通报情况、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安全理事会网站 大幅改进和定期更新等主动行动都极大地提高了安 理会的透明度,并确保了向一般成员国及时发布信 息。此外,安理会努力更经常地举行公开辩论的做法 也有助于一般成员国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去年把工作重点大多放在了伊拉克问题上。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它过去和现在都备受争议。尽管在此问题上各方意见不一,但实际情况是伊拉克人民从长期的残暴独裁统治中得到了解放。尽管有了这一积极进展,但仍然有很多挑战需要克服。我们特别对暴力和恐怖事件频发导致人员伤亡不断增多的悲惨情况表示严重关切,伤亡人员中包括联合国的工作人员,以及仅仅两天前在巴格达一家旅馆发生的爆炸事件中被夺走生命的人。

大韩民国认为,伊拉克和平的支柱取决于有效的 国家建设。就此而言,建立民主机构和促进社会经济 发展尤为重要。相应地,国际社会有责任对伊拉克正 在进行的重建工作予以协助和支持。安全理事会也应 在推动伊拉克重建取得进展和该国向一个有充分代 表性的政府过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一个承担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 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对诸多重大和复 杂的问题进行了审议。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仍然是安全理事会面临的一个紧迫问题,同时也是国际社会其它成员继续关注的一个问题。我们希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都将重申其对四方所制定的路线图的承诺。该方案为实现政治解决带来最佳希望,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能够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并存。此外,最近的暴力行动,如海法发生的自杀性爆炸事件及以色列对艾因萨希布的空袭,都非常令人遗憾,我们决不能允许它升级为更大范围的冲突。我们愿敦促各方在此时保持最大克制。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关注非洲冲突形势的做法表示赞赏。安理会在处理利比里亚爆发冲突方面显示出

了巨大的决心。我们对安理会迅速授权组建一支多国部队的做法表示赞赏,此举使得局势未能升级为一场人道主义悲剧。此外,安理会在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努力都使得当地形势整体上有所改善,并且为实现真正和平创造了机会。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代表访问了西非和中非。我们认为这些举措非常重要,因为它们不仅让安理会得以对当地实际情况获得第一手了解,而且也向区域领导人传达了安全理事会致力于维护冲突地区和平与稳定的这样一个明确信息。

关于安理会在亚洲的工作,我们欢迎它为恢复阿富汗和平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自从《波恩协定》执行以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所有方面都作出了不懈努力。

此外,我们还应赞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努力在极 其艰难和不稳定的环境下保障实地安全。在今后,将 需要安理会给予持续关注,对付阿富汗脆弱的安全局 势、和平进程的可持续性以及 2004 年选举所遇到的 严峻挑战。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即将进行的 访问会在这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东帝汶已成为联合国的另一个成功事例。大韩民国自豪地通过提供维持和平部队、后勤支助和其他援助积极参加了该特派团。最近,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缩编就是所取得进展的证明。然而,许多挑战仍然存在,例如需要改进公共行政、司法和治安。与所有冲突后局势一样,在今后几年里,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协助东帝汶人民。

关于我们这个地区,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北韩核问题。我国政府完全尊重安理会处理不遵守协定情况并应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威胁的责任,同时它希望通过六方会谈来迅速解决这个问题。

在安理会过去一年议程上的一般项目中,恐怖主义继续是一个优先问题。最近的恐怖行为已表明,没有任何大陆能够保证自己不会遭受国际恐怖主义祸患的危害。大韩民国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

委员会继续开展努力,加强反恐措施,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能力建设。这些努力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工作范围的扩大,我们欢迎这一趋势。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促进采取区域和国际 努力来遏制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 面,安理会对武器禁运的密切监测以及将解除武装、 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纳入其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 做法,对于打破冲突的循环十分重要。

最后,大韩民国重申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根据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权限努力处理与国际和平 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是所有会员国深入讨论安理 会工作的唯一实际机会。

这是第二次在报告中包含了一个简短的分析摘要;尽管程度不够,但它是朝着实现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真正实质性报告的目标向前迈出的一步。我们认为,报告不仅应反映已经采取的行动,而且还应反映未能做成的事情以及原因,尤其是在安理会没能采取行动或表现出明显分歧的情况中。我们并非不看重本报告作为安理会机构经验传承的一个要素的价值,但我们仍然希望能够提出具有更多分析内容的报告,至少说明安理会所作最重要决定的政治和法律依据。

年度报告的提出不是给予会员国的一项特权。它是《宪章》第 15 条和第 24 条规定的一项义务。我们的要求并非出于纯粹的新闻或学术上的好奇心,而是由于在大会派有代表的会员国有合法权利要求这个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而且根据《宪章》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的机构作出适当的说明。

大多数会员国发出的其他呼吁尚未得到理睬。在 执行大会在不结盟运动倡议下通过的第 51/193 号决 议所载的建议方面仍然需要取得进展。大会仍在等待 安理会在必要时根据《宪章》第 24 条第 3 项提出特 别报告。这些关于具体问题的报告的提交将有助于促 进两个机构之间的积极协作。在此基础上,大会将能够草拟有关安理会工作的有益建议。

在过去一年里,安全理事会本已受到减损的信誉 又受到了严重伤害,因为某些国家在没有事先得到体 现联合国所确立集体安全机制的机构的许可情况下, 对伊拉克发动战争。然而,这个问题在报告中没有得 到分析说明,也没有在一份特别报告中向大会作出说 明。有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最基本 原则,采取军事行动,在伊拉克境内造成了危机。难 道这场危机不需要一份特别报告?这清楚而进一步 地证明需要对安理会进行彻底的改革,这已成为整个 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最敏感任务。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迫切需要更大的透明度。在一个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中,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越来越多地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所有会员国。此外,许多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必须由所有会员国,而不是仅仅由作出决定的会员国提供资金。

尽管安理会的公开会议次数似乎有所增加,但安全理事会的大部分工作仍然关着门进行,尽管这种做法违背了安理会自己的议事规则,并且被大多数会员国强烈地、一再地称为无法接受。我们认为除了特殊情况外,秘书处和秘书长代表的通报应该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进行,而不是像现在多次发生的那样闭门进行。

在改变安理会目前的做法之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应该含有有关闭门进行的讨论的资料。安理会成员对某些问题可能所持的不同看法也应该反映在报告中。由于目前对年度报告的限制,前任主席的评估和每月主席每天所作的非正式通报是就非公开磋商中发生的情况提供少量信息的唯一安排。

为了行使我们获得我们各国政府作出适当的政治决定所必需的信息的权利,大多数代表团不得不在南休息厅等候数小时,直到安理会的一个成员准备好向我们提供信息,从而帮助在必要时克服安理会工作中的保密综合症。一些代表团将消息透露给新闻媒体,但联合国成员却被剥夺这一直接消息来源,这只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

我们借此机会赞扬目前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 国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国为了不断地 向本地区各国尽可能详细地报告安理会的工作所作 的努力。

公开会议的次数不仅必须增加,公开会议也应该 成为确保安理会非理事国的意见和发言得到适当的 重视的真正机会。

我们注意到,今年列入了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这一做法应该继续下去。与此同时,我们强调,这些委员会的会议应该公开,其讨论记录应列入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制定有关列入安理会主席的月度报告中最低数量的信息的标准将是有益的。

在这么多年之后,安理会议事规则仍然是暂行的,并且在 20 多年之后仍然没有得到修订,这在逻辑上是解释不通的。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或者是现在实际上应用的对议事规则的修改,应该编纂成为议事规则。

在各种辩论中,我们对安理会承担并不属于其权限范围的职责这一日益明显的倾向表示了关切。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第1487(2003)号决议的通过令人无法接受地扩大了安全理事会第1422(2002)号决议先前确定的安理会的权力。众所周知,修正国际条约的权力完全属于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不是就条约法律或国际刑事法院进行辩论的适当机构,仅仅因为《宪章》并没有授予安理会这样做的权力。安理会在一些领域超越其权限范围的同时,它在诸如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问题之类的其他领域所陷入的瘫痪状态却令人不安。

当我们审议关于安理会的成员数目的议程项目 56 时,我国代表团将详细地谈论使用和威胁使用否决 权的后果以及同安理会改革有关的其他问题,因为今 天我们恢复了单独讨论该项目的早期做法。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 我首先 感谢和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约翰·内勒罗蓬特大使今 天上午提交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他典型的风格, 报告简短、简明扼要和重点突出。我们还非常高兴地听他说,安理会继续缩短其报告,现在短了60页。

已经就有关不限成员名额安理会改革工作组的 工作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这两个项目是否分开还是 像去年一样合并在一起的问题进行了有趣的辩论。但 是我认为,总的说来,我们决定把两个辩论分开可能 更好,因为现在我们有机会在这一辩论中侧重于安全 理事会的业绩。希望这是我们今天在这里的目的。

因此,我要阐述我最重要的观点。40 或 50 年来, 我们每年以同样的方式开会,就该报告进行辩论。但 是,我们是否清楚地知道这一年度辩论的目的?为什 么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为什么大会要 开会讨论该报告?最不同寻常的是,在大会存在了 58 年之后,仍然没有就我们为什么这样做达成共识。为 什么没有共识?原因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 系本身从来没有被澄清,或者说从来没有被联合国会 员国正确地理解。

很多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在逻辑上应当从属于大会。实际上,《宪章》第二十四条第1段指出: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

即大会成员——

"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 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 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我猜想这里关键的词是"授予"。

第二十四条第3段指出: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 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二十四条第1段和第十五条似乎表示,安全理事会从属于大会,因此正如我的朋友、马来西亚常驻代表今天所说的那样,安理会向大会负责。然而我们于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在安理会中花了两年的时间

之后,懂得了一条重要的教训,即安全理事会并不认 为自己根本从属于大会。实际上,安全理事会的一些 成员用一些逻辑和劝说而对此观点进行争论。它们的 学者指出,从没打算让安全理事会以任何方式从属于 大会,而只是想同大会平等。

如果我们在大会中以及在安全理事会中对它们 应当是何种关系取得不了共识,那么我们如何能够对 其各自的作用进行适当的讨论?

使这一情况更加复杂的是,正如我们所知,安全 理事会实际上近年来变得更加重要,而大会——我略 感悲伤地指出——却更加不重要。这使大会更难追究 安理会对其要做的事的责任。

我们今天要提出的第一点,就是联合国在成立 58 年之后,大会在举行这种每年一度的检查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仪式之前,花一些时间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就其各自的责任和它们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可能是有益的。

我现在要谈到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迄今对该报告已经表示了各种看法。我们是不是已经搞清楚,这份报告应当仅仅是对安理会的所作所为的如实陈述——还是应当象前面的发言者所说的那样,是对安理会活动的评估?同样,坦率地讲对这一报告是否应当是如实的还是应当是一种评估,并未取得协商一致看法。

大会堂中很多人认为,安理会应当提出评估,应 当告诉我们它的表现如何,做对了什么以及做错了什 么。但如果我们要让安理会做到这一点,则大会必须 提出有关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在任何这种评估中提 供什么情况的明确标准。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当我们去年在大会中就该议题发言时,提出了有关评估安理会表现的四条标准。第一,安理会是否成功地处理了它范围内的问题?是否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而丧失了生命、挽救了生命或改善了生活?第二,安理会改进了它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从而在其工作中取得了更高的效率和实效了

吗?第三,安理会的工作以及它同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关系更加透明和公开了吗?第四,安理会是提高还是降低了他在国际社会中的信誉和威望?

我们提出这些标准,是希望能够引起会员国的讨论。不幸的是,至少去年只有一位大使又补充了一条标准。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补充了第五条标准,坦率地讲我对之感到满意。他说我们还应当问安理会是否对全球化向其提出的更高要求作出了充分的反应。

不幸的是,他是提出有关标准的另外建议的唯一一人。因此,我们希望在我们今天的讨论中,我们将着手就我们能够用之衡量安理会表现的标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如果我们没有这种标准,我们怎能知道安理会做的更好还是做得更坏?

我们还认为,大会如不能取得这种理解,或许会解释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在今年的报告中不幸在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方式中出现了严重的退步。我感到高兴的是其他常驻代表也注意到这一情况。日本常驻代表早些时候指出

"我理解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起草报告过程中曾对如何在报告中反映每个成员的意见进行过热烈讨论。我期待着象往年一样,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听到这些坦率的意见。然而,与以往的做法相反,这次没有一个安理会成员发言提出自己的意见。"(A/58/PV.28)

公平地讲,我应当承认新加坡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时,非常积极地推动安理会成员在通过报告时表示他们的看法,因此人们可能会认为我们提到这一情况在某种意义上有些粗俗。然而,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大会被剥夺了一种它能够用来衡量安全理事会表现得非常宝贵的工具。

顺便提一下,对这一点的最好说明,就是文件 S/PV. 4616 所载的安理会 2002 年 9 月 26 日的讨论的 逐字记录。我敦促大会成员阅读一下该文件,因为如果他们读了这份文件,就会开始理解向我们提交的报

告的限制和不足。向我们提交的报告为何总是不足的原因,就是安理会的 15 个理事国从来无法就对安理会表现的共同评估达成一致。每个理事国都有不同的观点。实际上,报告只能有最小公分母——即 15 个理事国能够达成的一致。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况都需要 15 个理事国单独提出。

我想宣读一下这次会议记录中的一段,因为它在 15 个理事国针对平淡无味的报告本身而谈到该报告 时,说明了辩论和讨论的质量。

爱尔兰大使杰拉德•科尔说过这样的话:

"以赛亚·伯林为其一本书取名为'人类的不和谐音',这是一个根本问题。生活和政治乱七八糟;安理会处理的许多危机既复杂又困难。危机可能是武力泛滥;冲突开始时发自内心深处的情绪是不容易压下去的。因此,安理会在其议程所列问题中所对付的世界本身在许多方面就是乱七八糟的。它们极其复杂,从A到Z很少有一条直线。因此,安理会必须利用自己的最佳判断,对形势作出恰当的估计,推进其目标并为此进行适当的监测。"(S/PV.4616,中文第11页)

这段话浅显又生动地解释了安理会工作的困难,解释了为什么有时安理会要作出并非那么完善的决定。只有在提出报告时让成员国有机会讲话,才有可能这样,而今年错过了这样的机会。各位成员都知道,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大会主席应就这一辩论提出报告。出于仍然神秘的原因,我们不知道为何以往的主席没有提出报告,我们认为现在是这样做的时候了。

我希望向大会提出一个较微妙的问题。让人遗憾的是,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辩论上决定要发言的安理会成员数目较前为少。我们认为,如果安理会 15 个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在今年就报告举行辩论时发言,肯定会更好。

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这次会议之所以不同寻常,是因为 2003 年有可能是安全理事会历史上最重要的年份之一。为了理解这一点,让我们回顾几

个月前我们辩论伊拉克问题时的情况。我没有事实,也没有数字。但我想你们都会同意我说的,那就是从注视着安全理事会的眼睛来说,世界上恐怕有几十亿双眼睛每天通过电视机在注视着安全理事会的所做所为。所以,我们几十亿人民的眼睛注视着安理会,他们以为,我们在大会这里开会讨论他们通过电视机所看到的同样的所做所为的时候,我们讨论的是同一回事。

事实上,秘书长科菲·安南在最近的新闻采访中就曾指出,在这些辩论期间,他接到来自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电话比他生涯中的任何其他事时间接到的都多。几个月前,对安全理事会及其所做所为的关注很多,因此而心情激动的情况也很多,但我们却没有注意到。我要指出的是,就新加坡而言,我们外长在一般性辩论发言时,就联合国各会员国应该如何评价伊拉克辩论及其对联合国的影响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我希望我们所有人都这样做,因为这显然是对今年联合国工作非常重要的一项问题。

我最后想归纳 3 点。第一点,如果要使辩论对联合国有用和有意义,我们认为,现在是大会制定评价安理会业绩的明确标准的时候了。如果我们不能就这种标准达成一致意见,为什么还要举行这样的辩论?辩论很可能没有意义。我希望能够对这一点进行讨论。

第二点,是程序性的问题,那就是,如果大会要从安全理事会获得更多信息,我们希望我们整个大会达成共识,并要求安理会恢复过去的做法,确保在它通过报告时,也为其所有 15 名成员提供机会在安理会就报告发言,并提出它们对安理会业绩的看法。

但我要确保没有人会误解这一点。事实上,如果 对安理会业绩作出客观的评价,人们会提出,从真 正的意义上说,从安理会已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 功来说,安理会在某些领域的工作和业绩已有所改 进。但我们之所以没有注意到已有所改进,是因为 我们没有评价在哪些方面有改进和改进是如何实现 的标准。 最后,我们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如果我只要对安理会作一简单的预测的话,那就是,安理会在联合国中的作用和重要性、坦率地说也是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和重要性,是会继续得到加强的。这看来是确定无疑的。但不幸的是,相比之下,大会的作用和影响可能不会得到加强。因此,问题出在哪里?问题是根据需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是处在一种共同的关系之中。

为了解释这种共同关系,我向各位成员提出一个简单的问题:如果当前安全理事会的 15 名成员离开联合国所在地前往街对面的旅馆,在那里举行同一个会议,也许把自己成为全球安全理事会,我们或国际社会中任何什么人是否会注意他们?我们是不会的。

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所有合法性,是来自安理会是 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这一事实,来自所有191个会员 国都批准了《宪章》并同意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这 一事实。

安全理事会可能会变得更加重要,但安理会的合法性来自本大会堂,来自本大会堂的各会员国。因此,如果我们要永远保持这种共同的联系,我们双方、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是否现在就应适时地就各自的角色和责任是什么以及我们应如何互动达成谅解?我们认为现在是达成这种谅解的时候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重申我今天上午说过的,那就是我打算以大会主席的身份就本次辩论提出报告。我还要指出,我不知道为什么过去没有这样做,但毫无疑问我打算改变这种情况。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本人要首先感谢你关心并始终出席这次辩论。

我还要感谢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他提交了安理会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我还要感谢秘书处成员为起草该报告所作的努力。

大会今天对安全理事会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的讨论表明它在根据《宪章》第 10 条监测所有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方面的重要作用。这次辩论鉴于它是整个联合国改革越来越广泛讨论的一部分这一事实而更具重要性。它再次确认了大会在审议《宪章》范围内所有事项方面的作用。辩论使各会员国有机会表达他们对安全理事会工作以及安理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履行其职责的方式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在保证一定程度的工作透明度方面 取得了显著进展。举行了许多公开会议,非成员国越 来越有机会参加安理会的工作,使其能够就所审议的 政策问题表达意见。此外,安全理事会还举行了非正 式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共同坦诚 地讨论了其作用。

在本次会议之前的这一年里,安全理事会处理了 同其作用和能力相关的重要问题,例如它未能阻止对 伊拉克发动战争和结束在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以 色列的野蛮行径等。我国代表团重申安全理事会需要 通过叙利亚提出的有关谴责以色列最近对其领土入 侵行径的决议草案;这一行径标志着公然践踏《宪章》 和两国间达成的脱离接触协定,并标志着中东地区暴 力的重大升级,其影响将遍及整个区域。

在报告期间,安全理事会显然积极寻求处理同非洲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占其议程项目的70%以上。安理会努力恢复冲突区域和非洲各国内的稳定。它吁请有关国家遵守它们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主持下所承担的协定。我们欢迎在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及其代表努力之间重新找到的协调,以期推动非洲各国的和平谈判。在这方面,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取得的进展。我们强调派遣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重要性,以便找到全世界各区域冲突的解决办法。

叙利亚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首先努力推动同发展中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这样,叙利亚是第一个提出每月提供通报的国家。安理会对此提议作出积极回应,已就中东问题举行了 20 多场这样

的通报。正如安理会某些成员所指出的那样,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以期解决全世界的某些紧张温床。通报有助于使全体会员国有机会审查中东这一敏感区域的事态发展并就一系列其他问题进行公开辩论。

我国代表团在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某些问题时一贯请求在安理会内取得一致或共识。然而,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由于缺乏客观性和不公正地使用否决权而在一些场合内无法作出必要决定。这样安理会便无法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挑战的某些问题通过决议,以至于不得不诉诸大会举行紧急会议,诸如关于中东问题的紧急会议。

在今年8月叙利亚第二次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安理会召开了许多会议,讨论了包括世界许多地区的各类问题。还就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问题进行了总结性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能够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并且某些国家提出了具体提议。安全理事会还讨论了诸如妇女和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小武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等令人关注的问题。叙利亚代表团认为,这些讨论使得许多会员国能够就极其重要的此类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

我们已经听取了一些观点,它们都应得到我们的 关注。我特别提到早些时候发言的马布巴尼大使的发 言。我们在其他场合曾详细讨论这些问题,特别是当 新加坡作为安理会成员时。我们希望安理会非常任理 事国的观点和贡献在它们不再是安理会成员时不会 被忘却,因为这些具创新性的设想时常对于安理会以 及大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并且对于两个联合国组织之 间的密切关系也非常重要。

这将是我们最后一次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就这一项目发言。因此我们愿指出,我们在我们整个任职期间本着负责、诚恳和奉献精神完成了我们的职责。 我们履行了我们所做的一切承诺并同其他安理会成员合作。我们推动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以及 我们一贯自豪地主张的国际合法性。我们祝安理会其 他成员和新当选成员万事顺利并希望他们将继续努 力坚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处理世界上的合法和公正 事项。

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其活动中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以完成其使命。

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整体活动中占有关键的地位。但是,安全理事会应该认识到,超级大国屡次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而滥用安理会这一地位,背离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处理国际问题的平等及客观原则。

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其活动中将杜绝单边行动及 在主权平等基础上确保多边主义确立为优先事项。现 实表明,消除单边主义及专横无礼是提高安全理事会 作用的先决条件。世界社会呼声日益高涨,宣称安全 理事会应该彻底防止个别国家在联合国未作出明确 决议的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军事力量打击其它会 员国的单边及专横无礼行动。此外,安全理事会还必 须确保其工作的透明度,以便恰当地履行其使命。

非正式磋商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目前工作的主流活动。在多数情况下,个别国家将磋商中作出的决议用于政治目的。如果要杜绝这一做法,安全理事会应该确立有关在公开会议上讨论并商定重大问题的坚定原则。即使非正式磋商仍然不可避免,还是应该采取措施,邀请直接有关的各方发言表达自己的观点。

为了确保安全理事会活动公平并符合会员国的 期望及要求,迫切需要加快其改革。如果在冷战时代 已逐步系统化并得以巩固的目前缺乏效率的官僚工 作方法及结构仍然不变,安全理事会将再也无法可靠 地确保国际社会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应该在朝鲜半岛问题,特别是在核问题上保持公正。该问题的解决已经成为维护世界和平 与安全方面的一个紧迫问题。朝鲜半岛上的核问题是 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敌对政策的结果。美国及某些国家试图将核问题带到安全理事会。而这并不是安全理事会应该介入的问题。

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在 正义及公正的原则上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美国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以及先发制人 的核打击威胁与核问题结合在一起威胁朝鲜半岛的 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也应该重视所谓的联合国驻南朝鲜 军司令部的目前情况。所谓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是由美 国设立的,与联合国无关,而且本组织并未参与其任 何活动。所谓的联合国驻南朝鲜部队本质上是美国军 队。半个多世纪来美国一直滥用联合国的名义及旗 帜,来掩盖其孤立和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特别是阻碍南北朝鲜改善关系、加强合作及交流的险 恶政治目的。

我国代表团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恰当措施,使美 国将联合国的旗帜和军盔尽快交还秘书处。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对今天早些时候乌克兰代表库欣斯基大使代表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集团各国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并且以我国的名义就议程项目 11 和 56 补充几句。

我们认为,今天的讨论极为重要,因为讨论再次使我们所有人有机会看清我们在联合国大会推动实现有关使本组织适应急剧变化的安全环境的宏伟目标方面的现状。当然,在此方面,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尤为重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这些天来,整个国际社会对于上述安全环境有了 共同的构想,并且决心一道面对新威胁及挑战。可能 无须强调,在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不稳定状态更加 严重,同时也打破了边界限制,更为全球化。威胁、 风险及挑战已经发生了质的巨变。 同时,这些威胁的规模也升级了。当今,恐怖主 义及其它对安全的不对称威胁及挑战更加国际化,比 以往更为致命。最近发生的致命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不 幸地成为报纸的头版头条,这证明,尽管在对付这些 挑战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对我们的威胁仍然存 在。

因此,阿塞拜疆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包括通过其反恐委员会调动所有利益攸关的国家更加灵活多变而高效地打击这一邪恶的现象。我们一方面重申要继续准备为这项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另一方面想再次强调,如果不是与有组织犯罪、侵略性分裂主义、激进民族主义、贩毒、以及小武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等滋生恐怖主义的威胁一起而是孤立地处理恐怖主义这一邪恶现象,则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就无法取得成功。

必须打击用于供养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大笔财务资产的筹集方式。有组织犯罪团伙与国际恐怖主义网络及非法武装分裂主义运动有密切的业务关系。在先由分裂主义者控制并进而成为犯罪活动灰色地带的领土上获得的非法收益,又进一步用于资助武装分裂主义及恐怖主义。

在上述背景下,安全理事会所面临的任务及目标 日益艰巨。这证明乌克兰大使在其发言中所明确阐述 的想法具有现实意义:

"对新威胁作出的适当反应,应该体现我们关于在国际法治的坚定基础上确立一个有力的和平与安全框架的共同愿望。"(A/58/PV.28)

不幸的是,有时人们依然认为这一问题是多余或枝节问题。

安全理事会应该果断和更大胆地促进并在必要 时实施国际法,并恢复和平与安全,包括恢复其本身 的成员国受到损害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团结。安 理会还应该始终如一地这样做,因为采用双重标准和 选择性办法等不良行为可严重损害它的信誉。 安理会在确保实施其本身的决议方面无所事事 或缺乏充分行动的现象,对违反正义和法制的人发出 了另一个错误和危险的信号。后者开始认为他们可以 永远逍遥法外,并将不认为有任何理由要改变行为而 加入有益的谋求和平的行动。因此,消除这种有罪不 罚的环境,应该成为安全理事会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在表明这一观点的时候,阿塞拜疆希望再次提请在座各位注意有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间正在进行的冲突而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第853(1993)、第874(1993)和第884(1993)号决议日益增强的效力和重要性。侵略国亚美尼亚继续肆无忌惮而且未受到惩罚地无视这些决议,这种情况应该最终引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确保执行其本身的各项决定。

在谈到赞同出现一个更强有力、更能未雨绸缪和 更具权威性的安全理事会时,我要强调,团结一致, 坚定的政治意愿,更高的效能以及透明度是实现这一 目标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阿塞拜疆极其重视在安 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性和扩大成员名额问题方面取得 更切实的进展。请允许我重申我们众所周知的支持德 国和日本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候选国的立场。还应该 确保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获得安理会适当的常 任代表权。鉴于东欧国家集团中会员国的的数目增加 了两倍,因此必须为本集团分配一个额外的非常任席 位。我们希望,在作出了更大的努力和专心致志的行 动之后,就能很快就改革安理会所有方面的问题达成 合理的折中办法。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 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 如此干练地介绍了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年度报告。

罗马尼亚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提出了 今后两年安理会成员的候选国,因此我国热切希望对 巩固安理会谋求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效能和影响作出 自己的贡献。

现在再来谈谈我们面前的报告,我们认识到该报告是安理会和秘书处成员共同努力的显著成果,它以

一份简要和前后一贯的文件反映了安理会去年进行 的大量工作,这种文件确实有可能满足范围更广的联 合国会员国对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信息需求。我们欢 迎正在对报告的格式和实质内容进行改进的工作。

副主席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主持会议。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年的报告不但发展了 2002 年开始采用的新办法,而且提高了透明度,并更好地 反映和分析了安理会的活动。我们尤其欢迎进行了分 析性总结,以此作为良好的起点,对现在的国际总体 安全局势提供了综合看法。

除了明显的信息丰富的优点之外,今年的报告还成功地明确确定了在处理进行中的冲突方面遇到的主要困难,以及安理会在各种范围广泛的局势中建立和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成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在目前国际政治和安全环境中的重要拥护者。

在审查所涉的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的 12 个月期间 ,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十分繁忙,因为国际局势已变得日益复杂和多样化。我们认识到全球化提供的各种新机会,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国际安全面临着新的风险和威胁,因此要求采取全球方针和解决办法。我们认为全球化是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适应政治、经济和安全形势日渐演变的主要挑战。

安全理事会提供了最适于对付大多数全球化重 大挑战的体制和观念框架。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对付目 前复杂的国际安全环境的作用,就要求我们大家都担 负起更大的责任。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正是各会 员国的希望所在。使安全理事会变得更有效力和更具 参与性,这正是属于我们的意愿和能力范围内的事项。

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报告确切地反映了联合国 各和平特派团的重要性和目标有所明显提高。我们正 在目睹从传统的预防冲突和管理冲突行动向新的冲 突后善后甚至是建国行动的过渡。说明这一点的一些 有关的实例是东帝汶和阿富汗,在某些程度上还包括 科索沃。 令人高兴地是从报告中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的许多问题方面已取得了真正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国际议程中关键问题方面取得的所有成绩都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取得的成功越大,我们的安理会就能变得更为重要和更具影响力。

如报告所明确反映,联合国参与了世界如此多地 区的工作,这证明了安理会可切实承担的领导作用以 及广泛的责任。这使我们有理由乐观地看待会员国维 持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突出的作用问 题。

然而,由于世界许多地区的局势去年严重恶化, 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制止进行中的冲突。我们必须找 到最适当的办法,确保正在冲突后恢复的国家的和平 与重建。我们尤其赞扬安理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 得的进展。我们坚决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紧张的工 作,并欢迎加强反恐委员会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尤 其是欢迎反恐委员会正在发挥积极作用,确定向国家 提供援助的需求和可能提供的资源,使这些国家履行 联合国有关公约规定的义务。我们还赞扬举行专题辩 论的做法,我们认为这种辩论很有效益。诸如保护武 装冲突中的平民、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的关系或小 武器扩散问题等具有普遍意义的专题目前依然具有 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我国还欢迎增加公开会议以及在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协商的数目,欢迎召开总结会以及定期向非理事国进行通报的做法。

从报告时期的最后一天即 2003 年 7 月 31 日,到 大会目前审议我们面前这一重要的文件,差不多已过 去了三个月。从历史的观点来看,这段时间显然是无 足轻重的。然而,如果把它放在极为动荡的安全环境 背景下看,我们就必须承认,在过去三个月期间,我 们在世界上目睹了许多事态发展,它们都同安全理事 会的使命相关。 在这方面确实令人鼓舞的是,在某些地方,我们已能够确定继续奉行和加强安全理事会发起和支持的和解与和平逻辑。而在其他一些地方,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都未能阻止局势进一步陷入混乱和不稳定。因此,安理会和我们各国和各区域组织都必须建立和实施更有效的预警和预防制度。还必须支持安理会,使它有决心、有能力在冲突无法防止或避免时加以处理。

最后,我国认为,这份报告证明安全理事会已经 跟上并加快其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步伐,视安理会 所掌握的所有手段协作情况而定,这一神圣事业大有 希望取得成功。

伊万诺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感兴趣地阅读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们认为,报告适当反映了该机构去年工作的最高优先领域:即伊拉克局势、中东、非洲冲突和打击恐怖主义。

首先,我要提及安理会的若干积极事态发展。令我们特别高兴的是,安理会在解决非洲冲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安理会的决定,利比里亚避免了人道主义灾难,该国正逐渐恢复稳定。西非其他国家的局势也是安理会的关注焦点。我们希望保持该区域的这种积极趋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进程和创建过渡政府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安理会对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等局势以及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和平进程都予以了适当关注。最近决定解除对利比亚的制裁乃是安理会工作的一个重要事件。

打击恐怖主义仍是安理会有关委员会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做出各项努力,给联合国反恐活动提供了新的动力。我们高度赞扬反恐怖委员会和会员国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方面彼此互动。白俄罗斯已就其执行决议情况提交三份报告,并准备同反恐怖委员会进一步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起诉同"基地"恐怖主义组织和塔利班运动有关系者方面所作的工作。我国也提交了关于我国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

但是,安全理事会没有充分满足我们对解决中东冲突抱有的期望。尽管安理会一直在努力支持全面和公正解决该区域的问题,但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就这一进程的若干重要方面达成协议。因此,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暴力和恐怖行径仍在继续。

伊拉克问题乃是对安理会提出的更严重挑战。随着未经安理会适当决定就开始对该国采取军事行动,第 1441(2002)号决议获得通过所展示的安理会成员对化解伊拉克局势的一致立场丧失殆尽。安理会无法在其管辖范围内持续解决战争与和平问题,这显然使安理会乃至联合国在国际关系系统内的作用问题更为突出。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深信,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核心。绕开其《宪章》权威采取行动破坏了国际关系的法律基础,危及当今世界秩序的基石。但几乎没有人会怀疑,安全理事会只有成功地适应发生变化的世界情况,才能继续发挥其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反映国际系统发生的变化,主要是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大幅增加;应该更具有代表性、更加民主、更加透明和更加负责;而且还应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

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注意到,在成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近 10 年后,安理会改革没有取得任何真正的进展。显然,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乃是致使全面改革进程复杂化的主要问题。谈判进程参与者立场的重大分歧使人们无法就安理会体制改革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白俄罗斯过去十年来一直赞成安理会全面改革。我国立场的主要内容已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载于文件 A/54/909。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有必要把安全理事会两个 类别的成员席位至少增加 11 个。我们对必须消除目 前伤害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安理会区域代表权不均衡 现象没有任何怀疑。必须再给亚洲、非洲、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三个发展中区域分配三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这是当今地缘政治现实的要求。然而,如果无法就扩 大常任理事国类别达成协议,则考虑到所有区域集团 的利益,我国代表团目前准备支持扩大非常任理事国 类别。

否决权问题是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白俄罗斯共和国同意采取办法,通过逐渐编撰其适用范围,对否决权问题做出临时决定。这个问题应该完全通过协商一致得到解决。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其他方面,我们应该支持做出各项努力,确保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的透明度、民主化和问责制;改善安理会活动的资讯和咨询成分;加强安理会同大会的互动;并创建安理会同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物资供应国之间的常设协商机制。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就国际议程上大多数最重要问题举行外长级定向会议的做法。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呼吁会员国更积极地参与安全理事会改革,并警告不要采取任何人为加快谈 判进程的草率步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必须做到 协商一致,并应顾及世界所有国家的利益。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在谋求最佳和最广泛适 用的安理会改革模式时,支持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 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 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今后工作。我国就其而言 准备同有关各方进行建设性合作,就安全理事会整个 一揽子改革方案做出决定。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 我们很高兴再次衷心祝贺亨特先生当选为大会第五 十八届会议的主席。

我们感谢并赞赏秘书长科菲•安南不断努力贯彻 《千年宣言目标》和建立一个正义、法治与和平占上 风的更安全的世界。 我们谨赞扬内格罗蓬特大使今天上午代表安理 会全体 15 个成员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作为安理会的成员并因此从 2002 年 1 月开始参加其工作,我们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在开幕会上的发言。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安全 理事会工作的报告简洁地描述了安理会的活动。我们 认识到,在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有了 明显改进。除了在审议中的时期通过了大量决议和主 席声明之外,安理会为评估维持和平行动同部队派遣 国举行了会议,以便为提高这种行动的效力进行更多 的交往。在同一时期,安理会定期举行公开会议,广 泛利用公开通报。尽管仍然不够,这表明了安全理事 会程序的更大的透明度。这一趋势显然是在改进,尽 管马布巴尼大使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发表了一些我 们应当非常仔细关注的观点。

和平与安全遭到破坏而引起的冲突仍然是安全 理事会存在的理由。冲突与冲突的预防是交叉的问题,在执行时不能同发展、社会和政治领域的政策分 开。报告表明,安全理事会参与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 安全面临的威胁作出反应,以及安理会如何在国际一 级处理影响到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领域中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尽管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和平行动承担着主要责任,安理会仍然需要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交往,这些机构参与安全部门的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促进人权、打击小武器的扩散,以及在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里加强法治。

报告强调了非洲国家和区域组织对维持和平行 动以及在区域安排方面履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 的贡献。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挥的作用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非常重要。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三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完成了任务——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员特派团和联

合国安哥拉特派团。正如报告所提,安全理事会成员 欢迎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结束的报告。报 告还提到安理会决定解散有关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 (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和平现在已成为安哥拉的现实。随着解除武装、 复员和把前军事人员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到 2002 年8月,贯彻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了很大 进展。在一场毁灭性和破坏性的战争结束后,对安哥 拉这种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而言,在可持续发展的重 建的更广泛范围内,国际社会的援助是成功的最重要 的条件。因此,我们再次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竭尽 全力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源,协助安哥拉和摆脱冲突局 势的其他国家。

安理会工作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有关粗钻石非法 贸易同助长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安理会在通过第 1459(2003)号决议时强调,尽可能广泛地参加金伯 利进程建立的验证计划是一个应当鼓励并促进的重 要措施。我们今后在特定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时将 谈到这个议题。

正如报告所提,非洲冲突预防和解决特设工作组以及制裁委员会,也是有用的工具。我们赞扬就安理会工作组和制裁委员会活动提出的定期报告,以及特设工作组同处理冲突后国家面临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小组之间的密切合作。

通过反恐委员会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恐怖主义的威胁作出反应,也表明了安全理事会同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国际威胁进行斗争时的实际价值和不可缺少性。反恐委员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某些地区和平进程中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突出了安全理事会在工作中同区域组织更加密切合作的必要性,并为国际社会在不同情况下建立可信和有力的制裁制度的努力提供了重要的教训。

正如今年年度报告所叙述,安理会工作取得了重 大进展,尽管如此,显然需要进一步重视安理会议程 上的某些问题。例如,第 1397 (2002) 号决议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体现了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在同一个地区共存的愿景,虽然通过了这项决议,中东危机却仍然没有解决,而且自 2003 年 3 月以来,伊拉克冲突进一步加剧了这场危机。

正如秘书长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幕词中指出,个 别国家可能对其认为存在的威胁预防性地使用武力, 安理会需要审议如何处理这种可能性。因此,安全理 事会各成员国可能需要开始讨论提前授权采取胁迫 措施的标准,从而在某些范畴的威胁出现时处理这些 威胁。

另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今天,对全世界许多国家而言,这些武器事实上是真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2002 年 10 月举行的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鼓励各会员国继续充分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我们充分支持这种做法。武器禁运有助于减少流入对象地区和团体的武器数量,但并没有解决已经流入冲突地区的武器问题。必须尽可能全面地和有效地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这种方案作为遏制小武器非法贸易的重要因素。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致力于促进整个联合国的工作,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必须更加透明,必须更好地协调,从而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有效力。

阿尔卡莱先生 (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以我国代表团名义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今天上午向大会提出安全理事会 报告。

提交安理会报告总是使我国代表团产生极大的 期待,因为审议该报告的活动使本组织各会员国有机 会表达并且交换关于这个机关工作的看法,这个机关 对于联合国的运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 我们坚信,在这里表达的观点将得到建设性的回应, 我们是带着这种信念参加辩论的。 我们极感兴趣地听取了在这次会议上作的发言。 我们谨赞赏大会主席,他重申,他将为各成员拟定一份关于本论坛辩论活动的报告,他将考虑许多建议。 这项重要倡议将使我们能够调和在这里表达的所有 观点。

本着这种精神,我谨指出,可以看出,在过去两年里,安全理事会努力使其报告反映非安理会成员的各国家提出的许多建议和主张,努力使报告具有实质性分析内容,有效地管理可以利用的资源。

我们注意到,去年和今年的安全理事会报告已经 开始朝这个方向改变。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这样做。 我们知道,这并不容易,但我们深信,这样做实际上 将使我们能够在未来取得比较明显和有实质内容的 结果,提出反映我们在辩论中表达的观点的报告。安 理会的演变必须能够使我们具有前瞻性观点,能够理 解本组织正在发生的变化——毫无疑问,这种变化将 从根本上改变本机构的行动方向,安理会的演变还必 须使我们能够理解我们议程上各项问题的发展和影响——正如安哥拉和新加坡两国大使在前面指出,这 些问题不仅包括安理会议程上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基本项目,而且还包括本组织其他机关出现的问 题。

报告叙述的一些创新和内容反映了安理会工作 方法的进步,我们对此感到高兴。这些新的内容使我 们能够适当考虑各种主题讨论和总结会议,这些讨论 和会议对非安理会成员国非常有用。但是,在这方面, 报告没有简要地回顾所有这些会议,我们对此感到遗 憾。

关于报告的主题内容,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安理会对某些问题的管理,这些问题涉及并影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值得特别重视。目前不断发展的国际形势使安理会议程日益繁重。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非常明确地安排优先事项,以避免议程不必要地重叠,安全理事会必须集中注意那些根据《宪章》各项规定关系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问题,集中注意在我们讨论联合国彻底改革问题时 可能出现的其他优先问题。

正如最近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绝大多数发言者正确地指出,伊拉克局势、中东危机和反恐等问题已经而且将继续对国际议程产生影响。当然,安全理事会不得不处理这些问题。委内瑞拉完全同意,这些问题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这些问题不仅是本组织过去一年工作的一个主要特点,而且还强调说明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强调说明亟需加强本组织的作用,以应对国际上出现的最切实和最严重的问题。

反恐斗争已经成为委内瑞拉外交政策的主要支柱之一。在这方面,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 我国外交部长最近交存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关 犯罪的国际文书的三项批准书,这反映了我们对付恐怖主义的决心。委内瑞拉还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从而证明其彻底拒绝恐怖主义和坚定地致力于加入打击这种罪恶活动的斗争。

伊拉克冲突后局势也是委内瑞拉非常关切的事情之一。我们重申,多边主义和严格遵守国际法是该 国必须进行的重建进程的框架。正因为这样,我们认 为联合国广泛而积极的存在对于确保充分尊重伊拉 克主权和领土完整是绝对必要和不可或缺的。我们相 信这种主权将尽快交还伊拉克人。

关于中东,委内瑞拉重申它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即实现和平和尊重双方的权利。在这方面,我国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承认本地区各国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存在的权利。我们支持联合国努力找到这场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我们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相信公平的解决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

最后,我强调我国坚定地相信,如果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实现我们大家所期盼并在这次辩论中明确重申的目标是可能的。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改进其报告

的意愿也将指导它为实现真正和全面的改革所作的 努力,本组织会员国迫切希望看到安理会进行这种改 革。我们将在明天继续听取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我 谨再次感谢大会主席提供这次机会,以便就使安全理 事会和整个组织更加高瞻远瞩从而造福各国人民和 全人类的活动进行辩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听取本次会议 关于本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人发言。

几个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时间限制为第一次发言 10分钟,第二次发言 5分钟,由代表团在座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想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田永龙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想就南朝鲜代表的指控行使答辩权,南朝鲜代表提到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我国代表团无条件地拒绝他的指控。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核问题 是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敌对政策的 结果。因此,这个问题不应由安全理事会处理。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不关心安全理事会是否讨论 核问题,但如果安全理事会想处理这个问题,就应当 尽量公平地讨论美国的责任,出现这个问题责任主要 在美国。然而,南朝鲜代表故意企图把这个问题拿到 安全理事会讨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前充分履行了它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 1994 年的框架协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我国代表团建议南朝鲜代表理解,如果将核问题 提交安全理事会将发生什么事情,包括对朝鲜半岛和 平与安全的影响。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再次提出警 告,遵照美国的指示,企图造成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施加压力的气氛对南朝鲜是不会有好处的。 **马尔季罗相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阿塞拜疆代表早些时候的发言作出回应。

他所谓亚美尼亚共和国侵略他的国家的说法完全是在误导。作为结果而发生的情况是,我们被迫对阿塞拜疆自己使用军事力量压制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人民合法和正当地追求和平行使自决权的斗争的决定作出反应,自决权得到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保证的。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3 年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决议,阿塞拜疆显然试图有选择性地和以不公正和自私的方式理解和适用这些决议。事实上,阿塞拜疆自己违犯了这些决议,这些决议敦促有关各方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的框架内以及通过直接接触进行谈判。阿塞拜疆拒绝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选举出来的代表进行直接谈判,这是解决冲突的主要障碍之一。

阿塞拜疆代表始终不承认亚美尼亚已确实做了安全理事会要求它做的事情——利用对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领导层的影响力,帮助找到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阿塞拜疆否认自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以来的各种积极进展是令人遗憾的,正象阿塞拜疆代表试图诋毁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所进行的无数努力和主动行动一样,该小组正是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受委托解决冲突的机构。

阿米尔巴耶夫(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 亚美尼亚代表以如此不恰当的方式回应我们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并不令人奇怪。当然,如果亚美尼亚向听众提出佐证其发言的至少一条相关论据,我们将非常感谢。另一方面,在黑暗的房间里是很难找到一只黑猫的,尤其是如果它不在里边的话。

我不想进行没有意义、没有效果的交流,这当然 也不是今天的会议的目的,但是,我想提请各代表团 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亚美尼亚是一个侵略国,因为它违反了《联 合国宪章》并在继续损害国际法的基本规范和原则。 第二,亚美尼亚侵犯了联合国另一个会员国的领 土完整和主权,并继续占领该国近五分之一的领土。

第三,亚美尼亚继续公然无视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意志,安全理事会在其第822(1993)、第853(1993)、第874(1993)和第884(1993)号决议中要求亚美尼亚占领军立即、无条件、全部撤出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自那时至今已有十年时间,而侵略者在一个有罪不罚的环境中仍我行我素。

第四,亚美尼亚继续对阿塞拜疆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进行已长达十多年的封锁,因此而给我国那一地区的平民造成了巨大痛苦,现在它又挖空心思,提出所谓的自我封锁这种荒诞不经的说法。

第五,亚美尼亚在其自己的领土内对阿塞拜疆人居住的所有地区进行了种族清洗活动,同时不分青红皂白进行大肆屠杀,杀害了数百名妇女和儿童。亚美尼亚对此负责并应为此而受到惩罚。它根据自己的刑法政策,组织和实施了驱逐活动,使将近100万阿塞拜疆人被从亚美尼亚内地和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内外的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驱逐出去。

我还可以把清单列得更长,但我不这样做。亚美尼亚犯下了所有这些罪行,却厚颜无耻地为其政策辩解,误导国际社会。

关于前面提到的明斯克小组的谈判,阿塞拜疆从 一开始就支持和平解决这一冲突,但也会不遗余力地 尽一切可能的手段恢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亚美尼亚 恢复与邻国的和平越早,对其自身和国内人民越好。

马尔季罗相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 阿塞拜疆恢复其领土完整的主张,从历史上、法律上和政治上都是缺乏根据的,因为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从来不是独立的阿塞拜疆的一部分。阿塞拜疆对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自治区享有主权的唯一时期是苏联时期,而那——同所有帝国一样——是基于分而治之的政策的。

这样一种政策的表现是,1921年,斯大林主义者领导下的共产党主席团任意决定将整个亚美尼亚地区交给苏联阿塞拜疆。结果,苏联崩溃期间,纳戈尔

内卡拉巴赫人民开始根据现行苏联法律和国际法,和 平行使其自决权。

这里不是我揭示众所周知和记录详实的事实的 场合。我请阿塞拜疆代表把握住自己,不要为了自己 国家狭隘的国内政治目标而在这个全球讲坛上歪曲 事实。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人民完全有资格以当地现实为依据,寻求冲突的公正解决。亚美尼亚决心采取所有可能措施,通过谈判取得和平结果,确保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人民在自己家园的自由和安全生活权。让我向大会保证,与阿塞拜疆的军事口号相反——令人遗憾的是,它的军事口号近来大幅升温——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仍是亚美尼亚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

阿米尔巴尤夫先生 (阿塞拜疆) (以英语发言): 我为第二次发言感到遗憾。我只想说,我对我前面的 发言没有什么要补充的,我请亚美尼亚代表研究一下 我所谈及的议题。

我只想对一点作出反击,那就是,阿塞拜疆在 1992年加入联合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它那时的边 界就是现在的边界。因此,任何亚美尼亚代表都没有 任何理由谈论什么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脱离阿塞拜疆 的权利问题。

对于军事口号、内部或其他观点,我认为所有这些问题都已被各位代表涉及过多次了。

下午6时散会